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報基準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在編製本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除第一次採納以下對本集團有影響之新頒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註釋公告）外，在編製本期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貫徹採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載之相同呈報基準、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海外業務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價值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採納以上新頒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下列為業務分部之扼要說明：

- (a) 「分銷」分部從事分銷通用資訊科技（「IT」）產品，包括筆記本電腦、台式機、PC 伺服器、投影機、外設、套件及消費類 IT 產品；
- (b) 「系統」分部從事分銷系統產品，包括 Unix 伺服器、網絡產品、存儲設備及套裝軟件，以及提供相關的增值服務；及
- (c) 「服務」分部從事提供系統集成、開發應用軟件、諮詢及培訓等。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 分部資料(續)

基本列報方式－業務分部

下列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分部之收入及業績：

	分銷		系統		服務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對外 客戶	7,048,662	5,290,624	3,470,471	2,528,276	1,352,516	989,231	11,871,649	8,808,131
分部毛利	350,894	261,967	321,554	239,288	156,100	127,490	828,548	628,745
分部業績	153,817	123,852	104,923	75,669	(63,954)	(37,097)	194,786	162,424
利息收入、 未分類收入 及收益							73,068	69,901
未分類開支							(98,306)	(76,301)
融資成本							(72,532)	(39,837)
應佔下列公司之 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企業	-	-	-	-	(3,334)	(628)	(3,334)	(628)
聯營公司	-	-	-	-	(2,296)	(785)	(2,296)	(785)
除稅前溢利							91,386	114,774
稅項							(5,856)	(373)
本期溢利							85,530	114,401

輔助列報方式－地域分部

本集團超過90%之客戶及業務均集中在中國大陸(「中國大陸」)內，故並無列報地域分部資料。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向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發票值（扣除營業稅、增值稅及政府徵費，以及退貨與貿易折扣）。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11,871,649	8,808,131
<u>其他收入</u>		
政府補貼	16,867	14,271
銀行利息收入	2,362	1,712
總租金收入	14,518	–
其他	3,325	2,892
	37,072	18,875
<u>收益</u>		
出售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	3,196
處置無形資產收益	–	3,487
匯兌淨差額	47,786	58,018
	47,786	64,701
	84,858	83,576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 營運費用總額

根據費用性質之本集團營運費用總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銷售費用	62,656	49,294
推廣及宣傳費用	87,749	49,003
列於營運費用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90,729	227,094
其他費用	302,724	230,906
	743,858	556,297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經扣除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售出存貨成本	10,866,427	8,040,625
折舊	33,017	27,458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76	104
商譽減值	28,566	12,894
無形資產攤銷	2,101	2,373
無形資產減值	8,045	5,885
陳舊存貨撥備及撇銷	5,660	11,527
應收貿易帳款減值及撇銷	33,918	45,916
可供出售之股權性投資減值	2,42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96	826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本期－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5,124	2,723
遞延	732	(2,350)
本期稅項支出合計	5,856	373

- (a) 企業所得稅指就本集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所徵收之稅項。除若干附屬公司享有免稅期及稅務優惠外，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一般須繳納稅率為33%之企業所得稅。
- (b)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無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亦有承自過往年度可抵銷應課稅溢利之稅務虧損，是以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c) 由於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是以並無為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國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33%稅率作出撥備。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稅項支出約港幣15,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聯營公司之稅項稅益約港幣187,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已分別計入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之「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溢利及虧損」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內。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7.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91,542,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18,790,000元),以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69,606,731股(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62,150,126股)計算。

攤薄後每股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91,542,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18,790,000元)及873,236,826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66,203,426股)計算。此股份數目為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69,606,731股(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62,150,126股),以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被視為獲行使並被視為已無償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630,095股(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53,300股)之總和。

8. 應收貿易帳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其客戶訂定貿易條款,惟一般會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180天。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扣除減值後之應收貿易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0天內	1,649,127	1,444,990
31至60天	347,572	339,584
61至90天	245,036	250,167
91至180天	300,495	324,812
超過180天	354,245	225,120
	2,896,475	2,584,673

應收貿易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應收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營公司款項包括於應收貿易帳款及應收票據中(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20,000元)。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帳款及應收票據金額包括應收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神州數碼通用軟件有限公司(「神州數碼通用軟件」)之多間有關連公司·一間共同控制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分別約港幣3,917,000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293,000元)·無(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46,000元)及港幣170,000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17,000元)。

上述結餘乃根據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9.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該結餘指本集團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上地東路五號C棟之土地及樓宇。該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乃按其帳面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值之較低金額計算。

10. 應付貿易帳款及應付票據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貿易帳款及應付票據之帳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0天內	1,063,137	778,527
31至60天	646,927	765,235
61至90天	581,689	267,857
超過90天	192,380	244,138
	2,484,133	2,055,757

應付貿易帳款一般於30天至180天期間內清償。

本集團應付貿易帳款及應付票據金額包括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營公司款項約港幣71,770,000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帳款及應付票據金額包括應付神州數碼通用軟件之一間有關連公司·一間共同控制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分別約港幣859,000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港幣69,000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及港幣1,937,000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011,000元)。

上述結餘乃根據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所給予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1. 經營租賃安排**(i)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與其租戶簽訂出租本集團的物業之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到期應收取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5,076	15,98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294	14,742
	33,370	30,729

(ii)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簽訂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貨倉之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到期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7,067	50,62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8,231	44,281
五年後	8,897	10,511
	104,195	105,420

12.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本期有以下重大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營公司：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銷售之貨物	(i)	38,876	8,639
本集團購買之貨物	(ii)	576,307	416,843
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南明有限公司：			
本集團支付之租金	(iii)	180	180
神州數碼通用軟件之股東，GE Capital Mauritius Equity Investment 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iv)	5,030	2,730
神州數碼通用軟件之股東，TIS Inc. 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iv)	9,214	8,881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Digital China Management Systems (BVI)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銷售之貨物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i),(iv)	517	1,641
本集團購買之貨物及向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ii),(iv)	1,451	1,322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南京神州數碼三商信息 系統設備有限公司：			
本集團購買之貨物	(ii)	12,085	23,563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企業，神州數碼國鋒軟件有限公司：			
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	(iv)	2,407	—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企業，蘇州神州數碼捷 通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銷售之貨物	(i)	164	—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2.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

附註:

- (i) 該等銷售乃根據本集團向其主要客戶提供之訂價及條件而進行。
- (ii) 該等購買乃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以本集團與相關有關連人士雙方協定之價格進行。
- (iii) 租金乃根據本集團與相關有關連人士按當時市價為基準而由雙方協定之租值。
- (iv) 提供資訊科技及技術服務之價格乃根據本集團與相關有關連人士雙方協定而釐定。

(b) 與關聯方的往來金額:

- (i)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營公司、共同控制企業、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之有關連公司之貿易結餘之詳情載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8及10。
- (ii)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應收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包括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分別約港幣58,975,000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6,265,000元）及港幣3,831,000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5,000元）。

(c)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報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6,292	12,437
僱員後福利	48	40
基於股權的支付	1,150	2,107
支付給關鍵管理人員的報酬總計	17,490	14,584